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投資地點及組合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並開始逐步豐富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

####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新增總裝機容量為172.7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中90.3兆瓦的該等新發電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山西、河北、浙江及西藏，而82.4兆瓦則位於英國（「英國」）。

太陽能發電站主要（或約94%）位於中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於英國開發並完成收購其首批營運中海外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達82.4兆瓦。該等英國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併網並已獲得英國氣電市場辦公室（監管大不列顛電力及下游天然氣市場由政府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責任計劃的認證。該等發電站發電量穩定。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或97%）為地面式電站；而餘下為利用屋頂或結合農業設施的分佈式發電站。該等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位於內蒙古、青海、寧夏、新疆、甘肅、湖北、山西、山東、雲南、河北及西藏；而分佈式發電站則位於江蘇、河北、浙江及廣東。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從而滿足訂定最低回報率要求，並綜合多個考慮因素選定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因素包括當地的日照強度、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在中國境外（如美國、法國、澳洲、德國、日本、菲律賓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發掘更多發展機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把握寶貴機遇投資可再生能源集團，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及四川省，預期容量超過5吉瓦的多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及110兆瓦的多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其中20兆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併網）。本集團間接持有該集團75%的股權，而餘下25%的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持有。該集團目前正在收購一間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中國項目的約34%股權。

水力發電為可再生能源的可靠來源之一，可穩定供應電力。中國已擁有成熟及先進的水力發電設施建設及營運技術。風力發電亦視作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來源之一。本集團將管理該等項目的發展及建設，並根據長期發展計劃評估及規劃其資金需求，使各水力發電項目較長發展期間內的各階段均獲分配充足資源。

短期內，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長遠地豐富其可再生能源組合，補充能源供應。

## 發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42個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6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7%至1,464.1兆瓦。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位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b>附屬公司：</b>						
中國內蒙古	6	270.0	240,666	6	270.0	222,810
中國青海	4	200.0	163,364	4	200.0	154,473
中國寧夏 (附註1)	1	200.0	146,989	—	—	—
中國山西 (附註2)	2	150.0	88,845	1	100.0	2,640
中國新疆	6	120.0	71,767	6	120.0	58,009
中國湖北	1	100.0	62,774	1	100.0	48,574
中國雲南	2	54.8	43,694	1	19.8	15,928
中國山東	1	40.0	29,439	—	—	—
中國河北	2	37.3	28,578	—	—	—
中國甘肅	1	100.0	20,670	1	100.0	47,108
中國西藏 (附註3)	2	20.0	—	—	—	—
中國其他地區	4	5.8	2,240	2	2.4	1,198
英國	6	82.4	40,018	—	—	—
小計	38	1,380.3	939,044	22	912.2	550,740
<b>聯營公司：</b>						
中國內蒙古	2	60.0	47,480	2	60.0	44,220
中國江蘇	2	23.8	16,914	2	23.8	15,884
小計	4	83.8	64,394	4	83.8	60,104
總計	42	1,464.1	1,003,438	26	996.0	610,844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項目公司餘下50%股權，自此項目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本集團首個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的自建熊貓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併網發電。

附註3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現併網。該項目收購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適用會計準則准許載入該項目的財務業績（如下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

如上表所示，本期間的總發電量已增至1,003,438兆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64%。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本期間總發電量的約29%及16%（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4%及25%）。本期間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通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擴大總裝機容量468.1兆瓦；及(2)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得到提高。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增加彼等的總裝機容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96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464.1兆瓦，增幅為47%。本集團於中國寧夏、山西、雲南、山東、河北、西藏等地新增10座太陽能發電站，以及於英國新增6座太陽能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均穩定發電。

通過使用我們自行開發的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進行有效的營運監控，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於本期間內錄得發電量增加。舉例而言，內蒙古及青海的發電量分別同比增長8%及5.8%。

甘肅省的限電問題持續存在。於本期間內，甘肅省發電量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酒泉至韶山±800千伏特的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進行全線帶電聯調聯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暫停營運。此項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功開始營運。

## 項目開發及營運

成功開發「領跑者」項目後，位於山西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於本期間內，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合作中，本集團於山西大同建設50兆瓦的熊貓發電站，且該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該發電站的設計及建造形象為中國國寶大熊貓，其中黑色部分由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組成，灰白色部分由薄膜電池及N型雙面單晶硅電池組成。該等太陽能電池板的顏色差異可產生明顯的黑白效果。從空中俯瞰發電站整體形似熊貓。本集團計劃在「一帶一路」沿途國家及地區建設熊貓電站，並於未來5年提供多種能源的綠色生態綜合發展方案。

## 融資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配售新股、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籌得約人民幣7,117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成功向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亞太氣候資本、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國際策略性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新股份配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2,154百萬元（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發行三年期的3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優先票據，用於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此等事項反映國際資本市場本公司的肯定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出有關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的無異議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成功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該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債券。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	<u>690</u>	<u>452</u>	<u>238</u>	53
EBITDA	<b>556</b>	381	175	46
—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i) 西藏項目；及	<b>909</b>	—	909	不適用
(ii) 其他	<b>124</b>	4	120	3,000
— 折舊	<b>(200)</b>	(166)	(34)	20
— 可換股債券相關開支：				
(i) 於本期間贖回／兌換；及	<b>(277)</b>	—	(277)	不適用
(ii) 於本期間末尚未償還	<b>(106)</b>	(258)	152	(59)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b>(348)</b>	(176)	(172)	98
—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b>24</b>	17	7	41
— 其他公允值變動	<b>(387)</b>	461	(848)	不適用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7)</b>	(5)	(2)	40
— 所得稅開支	<b>(11)</b>	—	(11)	不適用
本期間溢利	<u><b>277</b></u>	<u>258</u>	<u>19</u>	7

\* 包括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銷售」）及EBITDA增加乃由於：(i)通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總裝機容量由912.2兆瓦擴充約51%至1,380.3兆瓦；及(ii)太陽能發電站的有效運行及管理，大部分發電站之發電量均有增加。

本期間的淨利潤錄得增加，主要原因為西藏收購事項產生議價購買、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值虧損以及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三者的淨影響。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可再生能源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EBITDA評估其表現。由於水力發電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EBITDA或分部溢利。



## 收入

本期間按地域分析之已確認銷售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中國內蒙古	198	183
— 中國青海	131	131
— 中國山西	72	—
— 中國湖北	59	45
— 中國新疆	53	44
— 中國寧夏	40	—
— 中國雲南	30	12
— 中國山東	30	—
— 中國河北	24	—
— 中國甘肅	15	36
— 中國西藏	—	—
— 中國其他省份	1	1
— 英國	37	—
	<hr/>	<hr/>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收入	690	452
	<hr/>	<hr/>
聯營公司：		
— 中國江蘇	17	16
— 中國內蒙古	1	1
	<hr/>	<hr/>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收入	18	17
	<hr/>	<hr/>
合營企業：		
— 中國寧夏	34	—
	<hr/>	<hr/>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合營企業收入	34	—
	<hr/>	<hr/>
總計	<b>742</b>	<b>469</b>



## **其他收入**

於上一期間，本公司就一筆已終止建議交易的預付款收取補償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於本期間，該項收入並不適用，使得其他收入出現下降。

## **議價購買**

就會計方面而言，議價購買指收購事項中對價價格低於所收購目標的公允值。人民幣1,033百萬元收益中的約人民幣909百萬元來源於收購西藏項目。此項目主要包括位於西藏及四川裝機量超過5吉瓦並可無限期營運的水電站開發權及裝機量達1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中位於西藏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現併網）。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持有此項目25%的股權。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分階段發展各個水力發電項目，滿足各項目5至10年的較長發展期間內的發展成本需求，與地方政府開展合作，從而為地方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考慮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西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建設藏中聯網工程）、西藏的獨特資源優勢、預期建築成本將會下降、西藏預期發展及增長，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運營後，將可為項目公司創造巨大的經濟利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於本期間，經與賣方共同協定，本集團收購寧夏太陽能發電項目之餘下50%股權，導致出現原認購期權合約出現公允值虧損。儘管如此，此次收購亦有議價購買相應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於上一期間，收益指與擔保電力輸出及非上市投資有關之公允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本期間之虧損指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承諾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變動，屬一次性性質。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上一期間之收益指與應付或有對價及認沽期權有關之公允值變動。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於本期間為不適用。

##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透過優先票據、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等多種債務融資渠道籌得約人民幣5,234百萬元。此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的原因之一。若干籌得的資金已用於提早贖回融資成本更高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本期間內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的另一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行的融資／再融資活動較頻繁，佔二零一六年度的7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利息的基數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高。

衍生工具部分重新計量之公允值虧損及有關提早贖回或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虧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已作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 **於合夥企業之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擁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資格）成立合夥企業。本集團將向合夥企業注資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獲取及維持先進科技及開發夥伴之豐富資源，並接觸、探索及尋求符合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之相關或互補業務之新投資及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該項投資已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近99%的應收款項或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乃來源於中國的營運業務，其中就可再生能源項目相關應收來自中國政府的電價補貼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人民幣1,028百萬元（或62%）及人民幣601百萬元（或36%）乃分別來源於第五批、第六批及待批目錄。於本期間內，應收電價補貼款項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已結清，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進一步結清約人民幣338百萬元。經考慮過往還款模式，減值風險甚微。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西藏項目所附開發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站及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

##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提早贖回事宜。本金總額約133百萬美元及約港幣68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此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將彼等持有的本金額約62百萬美元及港幣9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取得長期借貸約人民幣4,215百萬元，包括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及流動比率）而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由84%減少3%至8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間就一筆已終止建議交易收取補償收入，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類收入。不考慮此事件影響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EBITDA利潤率小幅提升。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衡量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務承擔的能力，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憑藉取得股權及長期債務融資，流動比率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8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07。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債券將在二零二零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間中國項目公司的2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元。其中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已併網裝機容量為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而另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已併網裝機容量為48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 未來展望

近年來，全球能源轉型的步伐在不斷加快，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容量屢創紀錄。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創新應用及可持續性，正在加速讓人類能源需求從依賴化石能源轉至可再生能源。當今世界已經正式進入以可再生能源為主導的新經濟時代。

「十三五」時期是中國能源低碳轉型的關鍵期，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在經過2016年爆發性增長後發展趨勢並沒有減弱，據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7年上半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累計裝機總量已突破600吉瓦，其中水電裝機達到338吉瓦，光伏發電裝機達102吉瓦，風電裝機達到154吉瓦。2017年上半年新增的37吉瓦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佔全部電力新增裝機的70%，進一步說明中國能源結構調整速度在不斷加快，可再生能源已經進入了規模化發展的新階段。截至上半年，中國水電、光伏發電、風電裝機容量已穩居全球首位，中國已經成為名副其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大國。2017年7月19日，能源局發布《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並同時落實了2017年至2020年期間光伏電站及風電新增建設規模方案，預計2020年，光伏發電站（含分佈式及領跑者項目）累計裝機可達近214吉瓦，風電累計裝機將達259吉瓦，大幅超過此前市場預計。由此可見，光伏發電及風電將成為「十三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主力軍。

自2013年「一帶一路」倡議提出以來，能源、電力領域的國際合作被明確列為優先發展領域之一。隨著建設「一帶一路」生態建設之路中不斷強化的國際能源合作，中國在國際能源合作中的角色已經逐漸轉變為能源輸出國。2017年5月14日，「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在北京舉行，中國對外發出了各方合力推動「一帶一路」國際合作、攜手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積極信號。「一帶一路」倡議自提出以來，國家領導人在多次重要講話中強調，必須將生態文明理念融入到建設綠色「一帶一路」道路中，這表明能源合作共建綠色生態之路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中之重。「一帶一路」線路橫跨亞歐非大陸，沿途國家由於地貌格局、大氣環流、動植物體系及人類活動形成一個複雜多樣、相互關聯的生態環境整體和生存與發展的命運共同體。這些地區也正面臨著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難題，因此，以綠色生態建設開拓「一帶一路」道路，可以從根本實現中國與沿途國家在合作中的「共商、共建、共享、共贏」。2017年6月29日，本集團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打造的全球首個熊貓電站成功併網，該項目同時也在今年「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期間被中國政府與聯合國一同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關於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行動計劃》。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和生態環保方案，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到更多國際綠色能源合作當中，實現中國先進綠色產能、綠色理念的有機輸出。

本集團致力於達成聯合國「人人享有可持續能源」和應對氣候變化低碳減排的目標，現已成為全球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多能互補的方式提供一體化生態解決方案。2017年5月，「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期間，本集團與各國政府、企業達成了多個「一帶一路」沿途的可再生能源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接受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會見，計劃共同在菲律賓建設「熊貓電站」；與斐濟總理姆拜尼馬拉馬會見并計劃在斐濟落地「熊貓電站」；以及與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簽署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在斯里蘭卡打造29.4兆瓦光伏發電站。以上合作的簽署，充分表現本集團在響應國家綠色「一帶一路」倡議，整合國內外優秀資源，推動中國優秀綠色產能加快走向海外進程中作出的積極貢獻。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產國和消費國，地域的遼闊，區域間用電需求的差異使多能互補成為新能源變革的主流趨勢。隨著本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項目儲備進一步豐富、類型更加多元，這使得本集團多能互補發展策略更具優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個可再生能源組合之75%股權，其擁有預期容量超過5吉瓦主要位於西藏的水電及光伏發電項目開發權。西藏地區是中國重要的戰略資源儲備基地及西電東輸的重要能源接續基地。今年三月，國家發改委核准藏中聯網工程，該工程總投資人民幣162億元，計劃於2018年建成投運。藏中聯網工程將有效提高系統供電可靠性和清潔能源外送消納能力，更大範圍配置西南地區清潔能源。配合這一重大聯網工程的落成，本集團未來也將在西藏地區積極開發清潔能源發電站，將綠色電力輸送到電力需求旺盛的中部地區。

截至上半年，本集團擁有近1.5吉瓦的光伏發電裝機，以及預期超過5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新經濟時代已經到來，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繼續專注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豐富其可再生能源組合及投資地點。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187	120
電價補貼		503	332
收入	3	690	452
其他收入		1	27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6)	(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	(3)
運維成本		(33)	(17)
租金及差餉		(9)	(4)
業務招待費		(9)	(6)
水電費		(3)	(3)
其他支出		(17)	(20)
EBITDA#		556	381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166)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12	1,033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收益	4	(158)	4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收益	5	(229)	58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8)	(176)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6		
(i) 本期間贖回/兌換；及		(277)	—
(ii) 於本期間末尚未償還		(106)	(258)
融資收入		10	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	(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22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	258
所得稅開支	7	(11)	—
本期間溢利		277	25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74	249
— 非控股權益		3	9
		<u>277</u>	<u>25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4.18	5.22
— 攤薄 (人民幣分)	9	<u>3.39</u>	<u>3.73</u>

# *EBITDA*指除去利息、稅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支出以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前之盈利。*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但可由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應用。其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同類標準比較。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277	2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	18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11)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2	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9	27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66	267
— 非控股權益	3	9
	369	27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91	9,176
無形資產	10	2,950	91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03	51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1	771
遞延稅項資產		3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2
已抵押存款		287	1,014
		<u>18,543</u>	<u>12,64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	3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	75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11	1,786	1,418
已抵押存款		1,931	987
受限制現金		44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2	996
		<u>7,653</u>	<u>4,536</u>
<b>資產總額</b>		<u><b>26,196</b></u>	<u><b>17,181</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754	402
儲備		5,166	2,092
		<u>5,920</u>	<u>2,494</u>
非控股權益		672	114
<b>權益總額</b>		<u><b>6,592</b></u>	<u><b>2,608</b></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23	5,982
可換股債券	882	3,154
應付或有對價	14	–
遞延政府補助	2	2
遞延稅項負債	704	305
	<u>12,425</u>	<u>9,44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2	9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43	4,152
可換股債券	413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	–
	<u>7,179</u>	<u>5,130</u>
<b>負債總額</b>	<u><u>19,604</u></u>	<u><u>14,573</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26,196</u></u>	<u><u>17,181</u></u>

附註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並開始逐步豐富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事件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i)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總裝機容量99.7兆瓦的8個太陽能發電站,其中82.4兆瓦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位於英國(「英國」),餘下數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ii)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其合營企業的額外50%股權,該合營企業於中國擁有一個2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iii) 本集團被視作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西藏的可再生能源集團,該公司於中國西藏及四川擁有總裝機容量約5.2吉瓦的多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及總裝機容量為110兆瓦現處於營運中、建造中或開發中的多個太陽能發電站。

#### *自行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併網發電*

本集團已自行開發總裝機容量為5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中50兆瓦屬位於中國大同的首個熊貓太陽能發電站。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已成功併網及已開始穩定發電。

#### *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透過配售發行3,203百萬股新股份及871百萬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15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

## 發行優先票據

本集團已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350百萬美元票息8.25厘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34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12百萬元）。

## 贖回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提早贖回若干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97百萬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應付收購對價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人民幣18,4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69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同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付各項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17百萬元作為總裝機容量2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倘若該等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需向太陽能發電站注入額外資本以支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該等款項估計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

本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付各項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安徽省的自建太陽能發電站與承建商訂立EPC合約，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該等特許權並在該等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籌措額外融資，惟由於需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需磋商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需承擔之被收購方負債金額，所需數額尚未可釐定。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履行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27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成功發行合共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兩年內按需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v)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 (v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i)至(v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於預計時間表內將收購或興建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於本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可再生能源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EBITDA評估其表現。由於水力發電分部仍在開發階段，於本期間內並無為本集團貢獻EBITDA或分部溢利。因此，並無單獨呈列分部溢利與本集團溢利之對賬。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653	452
英國	37	—
	<u>690</u>	<u>452</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按金、已抵押存款、可收回增值稅、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6,679
英國	572	—
香港	1	1
	<u>17,252</u>	<u>10,6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156	144
客戶B	131	131
客戶C	72	—
客戶D	—	45
	<u>—</u>	<u>45</u>

####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收購投資發行之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認購期權	(167)	(10)
擔保電力輸出	-	306
非上市投資	12	107
先前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權益	(3)	-
	<u>(158)</u>	<u>403</u>

####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229)	-
應付或有對價	-	37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之認沽期權	-	21
	<u>(229)</u>	<u>58</u>

## 6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於本期間贖回／兌換：		
— 應計利息	123	—
—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虧損以及提早贖回虧損	154	—
	<u>277</u>	<u>—</u>
(ii) 於本期間末尚未償還：		
— 應計利息	96	317
—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10	(59)
	<u>106</u>	<u>258</u>
	<u>383</u>	<u>258</u>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12	—
遞延所得稅	(1)	—
	<u>11</u>	<u>—</u>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74	2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6,553</u>	<u>4,77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4.18</u></u>	<u><u>5.22</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三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本可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74</b>	249
假設行使／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認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經以下調整：		
認沽期權	-	(12)
若干可換股債券		
—應計利息	<b>10</b>	35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收益及提早贖回虧損	<b>(37)</b>	(49)
	<hr/>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b>247</b>	223
	<hr/>	<hr/>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b>6,553</b>	4,772
經以下調整：		
—假設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b>502</b>	1,022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	194
—假設行使購股權	<b>11</b>	-
—假設行使認股權證	<b>208</b>	-
	<hr/>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274</b>	5,988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b>3.39</b>	3.73
	<hr/> <hr/>	<hr/> <hr/>

若干可換股債券並未假設已經兌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10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17	–	91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2)	–	2,062	2,062
重新指定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2)	(29)	–	(29)
	<u>888</u>	<u>2,062</u>	<u>2,95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b>888</b>	<b>2,062</b>	<b>2,950</b>
成本	1,541	2,062	3,603
累計減值	(653)	–	(653)
	<u>888</u>	<u>2,062</u>	<u>2,95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b>888</b>	<b>2,062</b>	<b>2,950</b>

## 11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主要指(i)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國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來自第五批、第六批及即將出台的批次目錄；及(ii)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國省級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乃分別來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的電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電價補貼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308	1,409
0至30天	202	–
31至60天	37	–
61至90天	28	–
91至180天	172	–
	<u>1,747</u>	<u>1,409</u>



## 12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除太陽能發電外，本集團亦尋覓實現擴充及參與其他清潔能源技術（例如水力發電）之機遇。

本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了8座太陽能發電站的額外股權，其中82.4兆瓦的若干座太陽能發電站位於英國（「英國項目」），餘下數座位於中國（「中國項目」）。此外，本集團被視作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西藏的項目公司，該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約5.2吉瓦的多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及總裝機容量為110兆瓦現處於營運中、建造中或開發中的多個太陽能發電站（「西藏項目」）。

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 (i) 英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Notus Investments 2 S.à.r.l.全部股權；Notus Investments 2 S.à.r.l.擁有6個位於英國裝機容量為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現金或有對價為「按業績達到既定標準」而需支付的款項，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5年期間內電力輸出量計算。按業務表現釐定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值乃基於該等被收購業務已作出預算未來溢利修訂的未來代價付款的現金流量貼現價值計算。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7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ii) 中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唐山招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唐山招新」）全部股權。唐山招新主要業務為發展及運營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總裝機容量約17.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4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向一名第三方分階段收購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西藏中自」），股權由50%增至100%；西藏中自於寧夏擁有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

### (iii) 西藏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西藏的一個項目公司的75%股權）全部股權。所記錄的對價包括現金對價港幣330百萬元（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因有關兩間水力發電公司的業權移交手續已在辦理，故已確認港幣100百萬元，而由於收購一間風力發電公司34.54%股權的事項尚未完成（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所述），故港幣270百萬元並不包括在對價中）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約560百萬股新股份。

項目公司主要間接擁有：

- (i) 位於西藏及四川總裝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及
- (ii) 位於西藏合共110兆瓦的多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其中20兆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併網，餘下90兆瓦為開發權。

臨時購買價分配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水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容量	5,230.1兆瓦	110兆瓦
利用時數	4,300至4,700兆瓦時／兆峰瓦	1,900至1,95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30元至 人民幣0.44元／千瓦時	人民幣1.05元至 人民幣1.15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5%至11.5%	8%至9%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13.0元	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3.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基本達成，包括本公司就該項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超過50%的贊成票表決文據；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針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經營業務、稅務、財務及業務多個方面開展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項交易提供的意見以及目標集團核數師報告。法定業權轉移手續屬程序性質。有關該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約99.89%的本公司股東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項交易。法定業權轉移及發行代價股份事宜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此外，為加快在建項目進程以及推動發展中的儲備項目，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本集團移交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決策權利。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通過由我方提名人士作為董事及總經理行事的方式參與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決策。鑒於本集團(i)已有權力直接指示目標集團有關活動，(ii)已有權利通過參與目標集團業務收取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使用其對目標集團的權力影響目標集團回報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就會計方面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已實質取得目標集團控制權，其可將該交易視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因此可於該等財務資料中載入相關財務業績。

倘法定完成日期被認為是法定業權轉移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該等溢利及權益將其後於本年度下半年反映。

下表說明西藏項目臨時購買價分配之重要輸入數據於改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輸入 數據範圍	損益有利/ (不利)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時數	+5%	845
	-5%	(792)
貼現率	+0.5%	(786)
	-0.5%	972
每瓦建設成本	+5%	(660)
	-5%	687

若干個別並不重大但集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西藏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對價：</b>				
對價				
—現金	243	148	249	640
—股權	—	—	501	501
應付或有對價：現金	18	—	—	18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無形資產 (附註10)	7	22	—	29
—遞延稅項負債	(1)	(4)	—	(5)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	232	—	232
<b>總對價</b>	<b>267</b>	<b>398</b>	<b>750</b>	<b>1,415</b>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西藏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b>				
<b>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	1,881	695	3,523
無形資產 (附註10)	-	-	2,062	2,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5	146	183
借款	(642)	(1,183)	(441)	(2,266)
其他	(70)	(181)	(248)	(499)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267</b>	<b>522</b>	<b>2,214</b>	<b>3,003</b>
非控股權益	-	-	(555)	(555)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	(124)	(909)	(1,033)
	<b>267</b>	<b>398</b>	<b>750</b>	<b>1,415</b>

\* 該筆款項主要來源於收購西藏項目。該等項目包括超過5吉瓦的水電站及達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分階段發展各個水力發電項目，滿足各項目5至10年的較長發展期間內的發展成本需求，與地方政府開展合作，從而為地方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考慮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西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建設藏中聯網工程）、西藏的獨特資源優勢、預期建築成本將會下降、西藏預期發展及增長，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運營後，將可為項目公司創造巨大的經濟利益。

### 1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間中國項目公司的2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元。其中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已併網裝機容量為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而另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已併網裝機容量為48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將不會就宣派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刊載。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刊載及寄發。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回顧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